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4.2.9 學務處

壹、依據：

- 一、96年5月2日北市教國字第09633424900號函辦理。
- 二、96年4月24日臺北市政府(96)府法三字第09630695700號令訂定公布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

貳、實施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二、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促進溫馨校園友善文化。

參、實施原則：

- 一、啟發性：對於學生之懲處，應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
- 二、權益性：對於學生之懲處，應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

肆、實施方式：

一、獎懲注意事項：

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 學生年齡、身心狀況、家庭狀況、平時表現。
- (二) 行為之動機、手段與目的。
- (三) 行為所生之影響。
- (四) 行為之次數。
- (五) 行為後之態度。
- (六)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學生獎懲措施：

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獎勵。
- (二) 公開場合表揚。
- (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 (四) 頒發獎卡、獎狀或獎章。
- (五) 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 其他適當之獎勵。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十七) 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
- (十八)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十九)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二十) 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

採取第十七至第二十點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與學生輔導管教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必要時，可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三、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

- (一) 獎勵案件：
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 (二) 一般懲處案件：
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 (三) 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四)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7.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伍、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以下簡稱獎懲會）：

一、組織：

本校獎懲會置委員 9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其中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及生教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及教師代表 2 人（教師會及非教師會代表各 1 人）。
- (三) 家長會代表 2 人。
- (四) 學生代表 2 人。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每款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3.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4.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5.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
6. 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運作（以下簡稱獎懲會）：

- (一) 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 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

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四) 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
- (五) 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六)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七)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 (八)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 (九)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 (十)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十一) 對於學生獎勵案件，學校應公開予以表揚。
- (十二) 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 (十三) 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陸、本要點提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